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古峰安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kufeng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660987_11230531400A0C_ATTCH1.pdf、
50660987_11230531400A0C_ATTCH2.pdf、50660987_11230531400A0C_ATTCH5.
odt、50660987_11230531400A0C_ATTCH4.odt、
50660987_11230531400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「職系說明書」
部分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
1125582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